

协 议 书

甲方：平顶山市林业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惠印图文制作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及相关规定、条例之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、自愿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制其他印刷品事宜，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印刷内容及相关要求：

品 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爱鸟周宣传帆布袋	350X400mm	个	1000	9.6	9600
爱鸟护鸟宣传册	210X140mm/16P/骑马钉/铜版纸	本	1000	3	3000
爱鸟护鸟宣传钥匙扣	金属，双面滴胶	个	2000	2.5	5000
					17600

二、质量要求：纸质、工艺符合甲方要求，印刷精美，色彩鲜亮，装订合格。整体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的印刷品商标包装物的质量标准。

三、验收标准：达到甲方印刷要求。

四、产品交付与货款支付

- 1、产品交付：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、地点送货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货款支付：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开据发票，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完毕。
- 3、签稿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改稿、改版、所需时间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4、若因乙方原因，造成印品交货时间、质量等问题，则乙方需承担相应损失。

5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帐户名称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惠印图文制作中心

信用代码：92410402MA46MX4F8F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平顶山建新支行

账号：6012101012010173832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，保证质量，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印刷加工业务。
- 2、乙方交货时，甲方如对成品质量、数量及交货日期产生异议，3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提出，超出此期限视为质量、数量验收合格。

六、争议解决：

甲乙双方因为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任何争议的，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本协议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协议履行完毕失效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签订日期：2025.7.16

